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组〔2015〕210号

关于陈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陈昊同志为汽车学院副院长；

赵悟同志为工程机械学院副院长；

李晓光同志为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刘启波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王新刚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陈永楠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（以上 6 位同志试用期一年）

长安大学

2015 年 10 月 12 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0月12日印发
